

北京07一、二级建造师2.27-3.16网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68/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07_E4_B8_c57_168309.htm 京执建字[2007]1号 关于2007年度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2007年度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注建〔2007〕1号）文件精神，结合北京地区实际情况，现将2007年度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报考条件（一）北京地区企事业单位及军队中从事房屋建筑设计及相关业务的人员，符合规定报考条件的，均可报名参加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1、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首次报考人员需满足下列条件：（1）专业、学历及工作时间要求 本文附件1所列学位或学历毕业人员按该表要求执行； 不具备本文附件1所规定学历的申请报名考试人员应从事工程设计工作满15年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a、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民用建筑设计三级及以上项目四项全过程设计，其中二级以上项目不少于一项。b、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其它类型建筑设计中型及以上项目四项全过程设计，其中大型项目或特种建筑项目不少于一项。说明：“民用建筑设计”、“其它类型建筑设计”等级的划分参见原国家物价局、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通知》（〔1992〕价费字375号）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1992年修订本）》中的工程等级划分部分。（2）职业实践要求：按照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标准，申请报考人员应完成不少

于700个单元的职业实践训练。报考人员待全部科目考试合格后，在领取资格证书时需提供本人首次报名当年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登记手册》，以供审查。

2、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首次报考人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专业、学历及工作时间按本文附件2要求执行；（2）具有助理建筑师、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3年（含3年）以上人员，可以申报考试；（3）不具备本文附件2所规定学历的申请报名考试人员应从事工程设计工作满13年且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民用建筑设计四级及以上项目四项全过程设计，其中三级以上项目不少于一项。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其它类型建筑设计小型及以上项目四项全过程设计，其中中型项目不少于一项。

（二）香港、澳门地区专业技术人员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本考试规定要求的，也可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报名参加相应级别考试。香港、澳门地区专业技术人员申请参加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待全部科目考试合格领取资格证书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相应专业机构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报考一级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人员还需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登记手册》。

（三）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台湾地区居民参加全国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注建〔2007〕2号）文件精神，自2007年度起，符合规定报考条件的台湾地区专业技术人员，均可报名参加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

1、报考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需符合下列条件：（1）获得教育部承认的高等学校

五年制建筑学学士学位或五年制建筑学学历及以上学历、学位。（2）从事建筑设计工作最少时间为：五年制建筑学本科毕业需5年；五年制建筑学学士需3年；建筑学硕士及以上需2年。（3）职业实践要求：满足《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登记手册》的有关要求，《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登记手册》的使用说明见附件3。

2、报考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需符合下列条件：（1）获得教育部承认的高等学校建筑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或学位。（2）从事建筑设计工作最少时间为：建筑学专科毕业需3年；建筑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历需2年。

二、考试科目及时间安排

级别	日期	科目	考试时间
一级	5月12日	建筑设计	8:00 - 11:30
		建筑经济、施工与设计业务管理	13:30 - 15:30
	5月13日	设计前期与场地设计	8:00 - 11:30
		场地设计（作图题）	13:30 - 17:30
	5月14日	建筑结构	8:00 - 10:30
		建筑材料与构造	12:30 - 18:30
	5月15日	建筑方案设计（作图题）	8:00 - 10:30
		建筑物理与建筑设备	12:30 - 17:30
		建筑技术设计（作图题）	12:30 - 17:30
		二级	建筑构造与详图（作图题）
二级	5月12日	建筑构造与详图（作图题）	13:30 - 16:30
		法律、法规、经济与施工	5月13日 8:00 - 11:30
	5月13日	建筑结构与设备	12:30 - 18:30
二级	5月13日	场地与建筑设计（作图题）	8:00 - 11:30

三、考试成绩管理 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的考试成绩实行五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五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方可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全国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的考试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方可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证书”。四、报名办法 本次考试全部采用网上报名、网上上传照片、网上缴费的方式，报考人员需持有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建设银行的网上支付卡。（一）请报考人员（除台湾地区居民）参照规定的报考条件，确定是否符合报考要求。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须经所在单位审查同意后，方可按以下程序进行操作：1、报考人员须于2007年2月27日至3月16日登录北京市人事考试网（网址：www.bjpta.gov.cn，下同），按照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填写提交《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2、按照规定上传本人近期二寸（34mm×45mm）免冠照片一张；3、通过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建设银行的网上支付卡直接缴纳报考费用，确认报考费用缴纳成功后，方完成全部报名手续。4、全部考试成绩合格人员需持符合相关报考条件的证件（原件）进行资格复审，复审合格者方可获得相应执业资格证书。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其考试成绩无效。（二）台湾地区居民报考需按以下程序进行操作：1、报考人员须于2007年2月27日至3月9日登录北京市人事考试网填写提交《申报表》；2、按照规定上传本人近期二寸（34mm×45mm）免冠照片一张；3、报考人员使用A4纸打印《申报表》，在规定位置粘贴本人同一底版近期二寸（34mm×45mm）免冠照片一张。《申报表》需经本人所在单位人事（干部）部门审核并盖章；4、报考人员持《申报表》、《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教育部承认的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上述证件均为原件），于2007年3月5日至3月9日到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海淀区莲花苑3号楼）进

行资格审核。报考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人员还须提交《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登记手册》。5、通过资格审核的报考人员务必于2007年3月16日之前登录北京市人事考试网，在网上缴纳报考费用，确认报考费用缴纳成功后，方完成全部报名手续。（三）凡已在网上报名并成功缴费的报考人员须于2007年5月8日至5月10日登录北京市人事考试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凭此准考证、本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军官证、护照）原件，在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考试。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